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国际条约

C

第4/2023号决议

《供资战略》落实情况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第 13.2、13.3、18（特别是 18.4）和 19.3f 条；

忆及第 3/2019 号决议，通过了《2020-2025 年供资战略》，以加强财政资源的供应力度、透明度、效率和成效，为开展《国际条约》相关活动提供资金保障，并决定将供资委员会设为常设委员会；

忆及关于《供资战略》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4/2022 号决议；

1. 欢迎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供资委员会或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自通过《供资战略》以来取得的实施进展。

第 I 部分：供资战略

2. 忆及《2020-2025 年供资战略》前三年的实施工作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响，疫情严重影响了全球政策、财政和业务环境；感谢供资委员会建议更新供资战略，以有效应对当前形势和新出现的问题。

3. 决定将《供资战略》的实施周期从 2020-2025 年修订为 2020-2027 年，以便《国际条约》把握最近通过的《昆蒙框架》所带来的机遇和势头，并便于供资委员会支持在下一个两年度加强多边系统。

4. 要求供资委员会继续在推动落实和监测《供资战略》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以便对《供资战略》的相关进程和活动提供必要的战略指导和业务监督。

5. **提请**粮农组织优先推动相关计划和项目，支持落实《国际条约》，支持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之间的正向促进关系，尤其是参与全环基金（全环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并积极促进供资委员会的工作。
6. **忆及**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是《供资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感谢**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付出巨大努力，作为主动观察员参与供资委员会的工作，就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多次与《国际条约》秘书处开展资源筹措和宣传活动。
7.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区域没有参加或很少参加供资委员会会议，**敦促**各区域小组和缔约方在提名委员会成员时考虑技术专长和可参与时间等因素。
8. **决定**将供资委员会的会议和相关筹备工作的费用纳入管理机构可能通过的核心行政预算，以为此而提供的自愿捐助作为补充，并请秘书将此类费用纳入核心行政预算，提交管理机构例会批准。
9. **提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和捐助方支持供资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

第 II 部分：资源筹措

10. **鼓励**各缔约方从各种来源筹措资源，以实现《供资战略》的目标；
11. **欢迎**在落实已获批准的《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供资委员会继续定期向管理机构报告《供资战略》落实近况；
12. **感谢**德国、意大利、爱尔兰、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美国在 2022-2023 年期间向《国际条约》商定用途基金和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其他基金提供资金捐助，并**鼓励**其他缔约方和捐助方也向该基金提供资金捐助，以进一步支持落实《国际条约》；
13. **进一步感谢**欧洲联盟、意大利、荷兰、挪威和瑞士提供资金捐助，支持惠益分享基金第五期计划；**提请**上述捐助方通过目前正在与秘书处进行的讨论进一步加强合作关系，以便在共同关心的领域与《国际条约》建立更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
14. **欢迎**向惠益分享基金进一步开展基于用户的付款，并**强调**需要不断确保向该基金提供更多可预测的资金；
15. **感谢**法国种子和植物跨职业组织和印度种子业联合会向惠益分享基金慷慨捐款，并**提请**私营部门和其他各方提供或继续提供并增加资金捐助，以实现《供资战略》的目标；
16. **忆及**《供资战略》第 36 段中关于惠益分享基金目标范围的案文仍在括号内，并**指出**需要解决这一问题；

17. **强调**应继续开展资源筹措、传播、宣传以及《国际条约》品牌建设和媒体宣传工作，这有助于提高惠益分享基金，特别是《国际条约》商定用途基金的筹资水平和知名度，尤其可以提高《供资战略》的知名度。

第三部分：惠益分享基金业务

18. **感谢**供资委员会在本两年度内为惠益分享基金的运作提供指导，特别是感谢供资委员会在启动惠益分享基金第五期计划和立项方面所做的工作，这有助于落实管理机构通过的关于该基金的计划方法；

19. **欢迎**向管理机构提交的 2022-2023 年惠益分享基金报告；**强调**应在《国际条约》更广泛的宣传战略框架内，交流第四期计划下正在进行的项目成果和第五期计划的预期成果，并就此**要求**秘书处继续线上举行区域情况通报会，向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介绍最新进展和相关动态，并接受反馈。

第四部分：监测、学习和审查

20. **提请**各缔约方、国际机制、基金、机构、利益相关方群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向秘书提供信息，以协助供资委员会对《供资战略》进行定期审查，并**要求**供资委员会继续与履约委员会协作，以便商定将相关信息纳入现有报告模式的最佳方式。

21. **呼吁**缔约方与秘书处分享关于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一步纳入国家预算和优先重点的结果情况，以便开发战略工具，供国家联络点和其他各方利用新资源。

22. **提请**相关国际机制、基金、机构、利益相关方群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向秘书处提供信息，推动供资委员会更好地利用各路资金，落实《国际条约》，并实现非货币惠益分享。

23. **强调**最后确定并测试衡量非货币惠益分享方法的重要性，并要求供资委员会在 2024-2025 两年度开始时尽早关注此事项。